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107號

原告 張靖宜

訴訟代理人 巫景維

被告 蕭景池

0000000000000000

佳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旭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3元，及被告佳迎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2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03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在彰化縣○○鎮○○巷000號旁停車場，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243元（含工資費用8,652元、零件費用33,591元），且系爭車輛維修至少須5天，請求租車費用5,000元，及精神慰

01 撫金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243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甲○○駕駛之
09 肇事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估價
10 單、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7頁），且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
15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為：檔案時
18 間8時43分43秒，系爭車輛正在倒車，速度不快，8時43分45
19 秒肇事車輛自畫面右邊出現，由畫面右邊向左邊直行，肇事
20 車輛並未減速，系爭車輛沒有停等繼續倒車，二車逐漸靠
21 近，8時43分46秒，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後方有物品因
22 碰撞而掉落，堪認本件事故係原告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車
23 輛，被告甲○○駕車行經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本件
24 事故發生，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被告前開
25 抗辯，尚難採信。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上述過失之程度，以及
26 肇致本件事故之原因，認原告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
27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應由其負擔百分
28 之70之肇事責任，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佳迎有限公司所僱用，為被告所
30 不爭執，而被告佳迎有限公司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甲○○職
31 務之執行，確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01 免發生系爭交通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甲
02 ○○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04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5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06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0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
12 費用為42,243元（含工資費用8,652元、零件費用33,591
13 元），有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1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
15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
1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9 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於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
20 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事故發
21 生時即112年10月30日日止，已逾5年，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
23 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359元（計算式：33,591×1/10=
24 3,3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
25 8,652元，合計為12,011元。

26 2.租車費用：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送修，受有租車費用5,000元，惟原告
28 於自陳系爭車輛尚未維修等語(本院卷第66頁)，可知系爭車
29 輛受損後迄今尚未維修，實際上並無租車使用之事實，即使
30 原告日後在車輛維修期間必須租車使用，而受有租車費用之
31 損失，但因該項租車費用之損失既未實際支出，損害顯然尚

01 未發生，依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車
02 費用5,000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3.精神慰撫金：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7 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08 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617號民事判
09 決參照）。經查，本件事故未造成原告受有體傷，難認已侵
10 害原告健康權或侵害原告人格法益情節重大，則原告請求被
11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無據。

12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2,011元，逾此金
13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應由原告
16 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
17 業如前述，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後，本件原告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603元（計算式： $12,011 \times 30\% = 3,603$
19 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
20 許。

2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
30 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佳迎有限公司之翌日即
31 113年3月12日（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及

0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之翌日即113年3月24日
02 （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6 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
10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6 法 官 簡鈺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嘉賢